

中小企业声明函

黄冈市工人文化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黄冈市工人文化宫的黄冈市工人文化宫附楼服务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冈市工人文化宫附楼服务提升项目（工作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道华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442.22万元，资产总额为1326.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湖北道华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